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確保提名及委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之程序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所有成員由董事會（「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當中選出。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罷免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或所有成員。董事會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改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的次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及按其主席所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會議

1.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其主席或按董事會要求召開。
2. 除非另行約定，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連同一份議程與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如有）及擬於會上作討論的事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向每名成員及任何其他必須出席會議的人士發出。
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4. 提名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表決通過。
5.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和效力，等同於該決議案在妥為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6. 會議可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

出席會議

1.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該等董事或其他人士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權在會議上投票。
2. 僅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未克出席的情況下）另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職務及職責的問題。

授權

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亦獲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其任何合理所需的資料。所有僱員必須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包括提名顧問），以協助提名委員會，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保證該些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向其提供其為履行職務時可能需要的資源。

職務

1.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確保獲提名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候選人能為董事會提供適合本集團業務的均衡技術、經驗和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g) 檢討和監督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h) 制定、檢討和監督適用於董事和本公司員工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i) 對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而設立的機制進行年度檢討；
- (j) 維持本公司的反貪政策並對其進行年度檢討；
- (k) 不時檢討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l) 為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更替、繼任及規模政策及其實施進行年度檢討；
- (m)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n)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檢討／評估結果；及

- (o)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職能。
2. 在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職務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須計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因素。

匯報程序

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記錄並備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有關會議紀錄須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所有會議紀錄須對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之草擬版本和最終版本須分別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和記錄，受限於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對該傳閱的限制。
3. 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所有在其職務及職責內的事宜及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建議。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其英文版本為準。)